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16號

自　訴　人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
自訴代理人　廖學能律師

吳佩書律師

郭瓊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連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郁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　陳恒寬律師

阮宥橙律師

盧永盛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判決主文「楊連發部分公訴不受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連發部分自訴不受理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原誤載「楊連發部分公訴不受理」，惟本案係自訴人提起自訴，而非公訴人所提起，故上開誤載部分應更正為「楊連發部分自訴不受理」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昱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